

GB 2416—81

本标准适用于东北细毛羊品种鉴定和等级评定。

1. 东北细毛羊是东北三省协作, 在东北中部和西部的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培育成的毛肉兼用型细毛羊品种。

(1) 外貌特征: 体质结实, 体格大, 体型匀称。体躯无皱褶, 皮肤宽松, 胸宽深, 背平直, 体躯长, 后躯丰满, 肢势端正。公羊有螺旋形角, 颈部有1~2个完全或不完整的横皱褶。母羊无角, 颈部有发达的纵皱褶。

被毛白色, 闭合良好, 有中等以上密度, 体侧部十二个月自然毛长7.0 厘米以上(种公羊8.0厘米以上), 细度60~64支。弯曲明显, 匀度均匀, 油汗含量适中, 呈白色或浅黄色。净毛率35~40%。

头部细毛到两眼中间连线, 前肢细毛到腕关节, 后肢至飞节, 腹毛长度较体侧毛长度相差不短于2.0厘米。呈毛丛结构, 无环状弯曲。

(2) 生产性能:

最低生产性能指标

单位: 公斤

表 1

羊 别	剪毛后体重	剪 毛 量	净 毛 量
种公羊	75	9.0	3.6
成母羊	45	5.5	2.2

屠宰率48%;

经产母羊产羔率125~130%。

2. 分级条件

(1) 东北细毛羊分为四级。一、二级可用于纯种繁殖和改良粗毛羊, 三、四级羊仅用于本品种选育提高。

一级: 全面符合标准要求的定为一级。一级羊来源于特、一级的后代。毛长和毛量超过指标20%, 体重超过10%的个体可评为特级。

二级: 主要生产性能与一级羊相同, 但存在头毛过多或过少, 弯曲不明显, 油汗黄色, 腹毛差等缺点之一者评为二级。

三级: 生产性能中产毛量比标准低0.5公斤, 体重低5.0公斤, 毛长短1.0厘米。并还存在头毛过少, 密度稀, 细度偏细, 高弯, 油汗黄色, 腹毛和四肢毛差等缺点之一者评为三级。

四级: 不符合一、二、三级标准要求, 但公、母羊的产毛量分别达7.0和4.0公斤, 体重分别达60和35公斤, 毛长5.5厘米以上, 细 度偏粗或偏细者评为四级。